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70630552085

报告编号：CAC证验字[2017]0052号

报告单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7-06-30

报告日期：2017-06-29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琳 张学兵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验资报告

CAC 证验字[2017]0052 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854,96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960,854,960.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6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贵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4,447,626股股份、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111,9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2017年5月11日的《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53元/股, 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4,825,376股股份、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206,344股。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 贵公司实际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4,825,376股股份、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206,344股股份, 合计发行131,031,720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31.00%、7.75%股权, 合计购买天津金耀药业

有限公司 38.75%股权。购上述资产股权已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报告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19 号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1,031,720.00 元（壹亿叁仟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93,573,691.83 元（伍亿玖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捌角叁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854,960.00 元，股本人民币 960,854,960.00 元，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 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1,886,680.00 元，股本 1,091,886,6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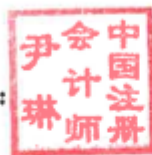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学兵

中国 天津

2017 年 6 月 29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年6月29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825,376.00					579,684,329.46	579,684,329.46	104,825,376.00	80.00%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206,344.00					144,921,082.37	144,921,082.37	26,206,344.00	20.00%		
合 计	131,031,720.00					724,605,411.83	724,605,411.83	131,031,72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29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变更后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4,825,376.00	9.60%			104,825,376.00	104,825,376.00	9.60%		
3、其他内资持股			26,206,344.00	2.40%			26,206,344.00	26,206,344.00	2.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206,344.00	2.40%			26,206,344.00	26,206,344.00	2.40%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1,031,720.00	12.00%			131,031,720.00	131,031,720.00	1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60,854,960.00	100.00%	960,854,960.00	88.00%				960,854,960.00	88.00%	507,337,385.00	8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0,854,960.00	100.00%	960,854,960.00	88.00%				960,854,960.00	88.00%	960,854,960.00	88.00%
合计	960,854,960.00	100.00%	1,091,886,680.00	100.00%			131,031,720.00	1,091,886,680.00	100.00%	960,854,960.00	88.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现被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现更名为天津宣药印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824811X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 149,008,883 股。到本次变更前后的 960,854,960.00 元，其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5,000,000 股，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008,883.00 元。此次变更已经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1 年 6 月 2 日出具五洲会字[2001]3-0134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702,665.00 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711,548.00 元。此次变更已经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五洲会字[2002]1-065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0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13,464.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825,012.00 元。此次变更已经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五洲会字[2003]1-036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460,01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285,022.00 元。此次变更已经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五洲会字[2006]1-07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规定，贵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0,000,000.00 元，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起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换为股票，转股价格为每股 4.33 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21 日止，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有 387,993,000.00 元转换为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其中 89,604,951.00 元转增股本，298,384,486.83 元转增资本公积，不足 1 股支付现金 3,562.17 元，另以现金 2,007,000.00 元赎回尚未转股债券。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2,889,97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42,889,973.00 元。此次变更已经北京五洲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五洲会字 [2007]1-0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444,98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14,334,960.00 元。此次变更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5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854,960.00 元。此次变更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6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4,447,626 股股份、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111,9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6 年 10 月 12 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依据贵公司《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55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披露，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53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4,825,376 股股份、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206,344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1,031,720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31.00%股权、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7.75%股权。上述股权已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1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1,869,949,449.89 元，折合本次购买的 38.75%股权评估值为 724,605,411.83 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审验结果

截止 2017 年 6 月 29 日，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1,031,720 股购买资产，分别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5.53 元认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31,031,72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593,573,691.83 元。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960,854,960.00 元，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091,886,68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031,72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854,960 股。

四、其他事项

- 1、贵公司已就有关增资事项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 2、贵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